

国家粮食局公告

2012 年 第 3 号

根据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》、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》以及《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延续申请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决定授予北京市顺义大孙各庄粮食收储库等 114 户企业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，将辽宁省大石桥高坎粮食储备库等 18 户企业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有效期延续至 2017 年 12 月，准予北京市顺义大孙各庄粮食收储库等 38 户企业变更企业名称、仓号和法定代表人等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事项。我局将向本次取得资格企业、延续资格企业以及企业名称、仓号、资格仓容发生变化的企业颁发“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证书”，请相关省（区、市）粮食局和单位协助收回并销毁已作废的证书。

- 附件：1. 2012 年下半年取得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名单
2. 2012 年下半年延续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名单
3. 2012 年下半年发生变更的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企业名单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